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-6770
聯絡人：蔡宜珊02-3356-6741
電子信箱：crowd329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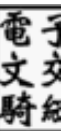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028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0028486-0-0.PDF）

主旨：司法院秘書長函，為共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於一般國民參與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期間，依說明協助辦理，俾利新制順利施行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110年9月6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00025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秘書長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

法制處 收文:110/09/08



1100323839

2 附件隨送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

裝

訂



線

